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69號

原告 亞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懿德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3,232元，應繳裁判費10,6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18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紫君